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管理人转来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终6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解除保全申请人：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诉讼代表人：任一民，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雅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素栋，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6楼。

法定代表人：袁锦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文迪，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甘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公司）价值64724800.01元的股票、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现申请人中捷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

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中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本院提出解除保全申请，申请解除对中捷公司持有的股东代码 0800214375，所持证券简称*ST 中捷（旧名中捷资源），证券代号 002021 共 120000000 股股票的冻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中捷公司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依据本院（2018）甘财保 4 号民事裁定书对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东代码 0800214375，所持证券*ST 中捷（旧名中捷资源），证券代号 002021 共 120000000 股股票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相关说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10 破 8 号相关文书，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详情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浙江环洲转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10 破 8 号之二，裁定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中捷，证券代码：002021）归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详情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

截至目前，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浙江环洲持有的公司 120,000,000 股股票过户工作。在司法过户前，需要完成对浙江环洲所持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甘民终 647 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